学员讲义

**模块3：**批准和实施《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措施

|  |  |
| --- | --- |
| **问题** | 主要信息 |
| 国际批准措施 | * **签署**本公约[3]是指国家或区域一体化组织表达对条约感兴趣，并愿意加入的行为。国家和组织不受签署的约束。然而，他们有义务避免与本公约的目的和宗旨不相符合的行为。 * **批准**包含由国家签署的批准书，将通过正式信函发送并交予联合国秘书长（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本公约的保存人）保管。 * **确认**在区域一体化组织正式表达同意受某条约约束时，确认[3]等同于术语“批准”。 * **加入**包含加入书，将交予保存人保管，并与批准拥有相同的法律效力；但是与批准不同的是，加入不需要签署。 |
| 国家批准措施 | 根据立法机构所起的作用，主要有两种方法。   * **在大陆法系国家**，批准通过立法机构批准条约执行。在对批准进行投票后，批准法案被提交至执行委员会进行宣布、宣传并交予条约的保存人保管，例如：阿根廷、治理、克罗地亚、厄瓜多尔、匈牙利、马里、尼日尔、巴拿马和西班牙。 * **在延续普通法系传统的大多数国家**以及其它法系国家，批准通过签署执行；如果包括议会，则其主要充当咨询的职能，如孟加拉国、新西兰和泰国。 |
| 透明而具有包容性的国内程序的关键 | * **国家利益分析**：评估批准的益处和问题。旨在审核国家法律和政策，核查其与公约的符合程度。这种批准前程序延续了实施阶段，并为其提供信息，实施阶段将包括法律及政策修改或起草新法律或政策。最好将由政府进行的国家利益分析结果公之于众。 * **广泛的全国咨询**：咨询有助于使条约批准生效。咨询应该在政府部门和机构层面进行，若适用，也可在国家和区域层面进行。国内咨询流程应该提高对本公约的理解，促进确定法律、政策和纲领与本公约的符合性，并识别改进的领域。 * 增强意识：确保国家官员、残疾人组织（OPD）和民间社会良好地理解本公约。 |
| 保留与解释性声明 | * 国家可能希望通过**解释性声明或保留调整条约在本国的实施。**一国可以在签署、批准或加入条约时，提出保留。 *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对“保留”的定义是“一国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公约时所作出的单方声明，不论怎样措辞或者命名，旨在将该条约的某些规定在对该国的适用上排除或者改变其法律效果”。提出的保留不得与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不相符合。 * 保留缩小了公约规定的保护范围，这一范围应尽量限制。保留可以由缔约国移除，其它缔约国也可对其提出质疑。 |
| 将本公约纳入国内法系 | 两个主要方法：“一元”和“二元”国家。   * **一元**：假设国内和国际法律组成一个法系。无需将国际法翻译成国内法，条约即可实施。一旦批准国际法，则立即纳入国内法系。国际法如同国内法一样，可由国内法官直接采用，也可由公民直接援引。 * **二元**：[3]国内法和国际法相互独立，需要将后者翻译为前者。如果国家不翻译条约，由于疏忽或因批准/加入条约的真实目的仅仅出于政治意义，则条约的实施仍不确定。全面纳入的方法是，正式通过一项将本条约作为附件的法案。 |